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被告：[模糊] 个体工商户
住北京市丰[模糊]

委托诉讼代理人 [模糊]

原告李[模糊] 一案，本院立案后，
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
被告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
欠款本金1 000 000元、利息100 000元；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事实与理由：原被告系同乡关系。2018年底双方达成合意，约定
由原告向被告出借100万元，被告按照年利率10%向原告支付利
息，借期一年。双方约定后，原告即按照被告的指示向被告提供
的账户转账100万元。2019年12月24日，被告向原告支付了10
万元利息，但未能偿还借款本金。于是2019年12月26日，双方

另行订立《借款欠条》，约定被告于2020年12月26日向原告连本带利返还110万元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未能归还上述款项，经原告多次催告仍不予归还。原被告之间借贷合同真实有效，原告已履行出借义务，但被告到期后拒不偿还，已严重侵害原告合法权益。故原告诉至法院。

被告辩称，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。我方没有收到原告的款项。该笔款项是原告借给案外人的，而不是直接给被告的，实际使用人。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。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18年12月25日，被告通过微信，内容显示为案外人身份证号、户名及开户行信息。当日，被告通过银行转账500000元，次日，

案外人向该银行账户转账500000元。2019年12月24日，案外人

转账100000元。2019年12月26日，案外人

《借款欠条》，载明：

借款，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，借款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。还款日为2020年12月26日。周期壹年。如双方对此产生异议，或借款方未能按时还款，双方均有权向约定法院进行诉讼，约定法院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。借款人签字：案外人。借款日期：2019年12月26日”。庭审中，案外人称：《借款欠条》为其本人书写及签名。双方均认可本案1100000元。

支付。2021年1月26日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21）京0113民初11111号民事判决书，认为双方虽然在借款关系上存在争议，但昌平区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。但是，经询问起诉人，昌平区与争议无实际联系。双方约定无实际联系地点的法院管辖的，该约定管辖条款无效。故裁定驳回起诉，本院不予受理。

本院认为：借款人未按约定的日期、数额收取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、数额支付利息。本案中，原告出具《借款欠条》，综合考虑双方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，可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。被告认为该笔款项并非借款，实际使用人并非被告，进而否认借贷关系，与事实不符，本院不予采信。根据《借款欠条》以及当事人当庭陈述，可以认定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已经届满，原告按照双方约定予以履行，故原告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 000 000元及利息100 000元的诉讼请求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 000 000元及利息100 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7350 元，由 [REDACTED] (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